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5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接到股东有关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

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湖集团”）将原质押给“湘财证券-浦发银行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15,400,000 股解除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0%，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二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. 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,200,000 股与“湘财交银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2. 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质押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5 日。

3. 截至目前，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,786,910,17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.41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,846,923,200 股，占新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2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.48%；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

公司股份 4,909,203,85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.09%，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3,343,720,433 股，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1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.88%。

三、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质押目的：主要用于新湖集团的补充质押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的经营收入、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；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；如出现平仓风险，新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4 日